



# 稅務新知選讀

2024年7月號



# 重點摘要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核釋身心障礙者等為受益人之信託房地准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要件

現行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課徵均有對自用住宅給予優惠稅率。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是10‰至55‰，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2‰；而房屋稅率非自住之稅率為2%至4.8%，若為自住稅率為1.2%，全國僅持有一戶且自住稅率為1%，財政部先前釋明自益及遺囑信託房地可按自住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本釋令放寬至他益信託，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符合本令所規定條件者，受益人可視同房地所有權人，信託房地准按自住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之相關規定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須有遺產稅稅款繳清，或免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始得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本釋令放寬信託財產可在喪葬費扣除額額度內（113年度為138萬元）支付喪葬費用，即免向銀行提示繳清遺產稅證明或免稅等證明，可以先動支信託內的現金，此釋令以受託人為信託業者為限，且需信託契約約定明受益人身故之喪葬處理事宜始能適用。

### 核釋他益信託贈與案件，以受益人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事由所涉信託期間認定之相關規定

因他益託契約而享有之信託利益受益權，亦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故信託契約為確定他益信託，應就該權利之價值依法申報課徵贈與稅，本令釋明以受益人為信託關係消滅事由者，以信託契約簽訂時內政部公布之最近一年國人平均餘命（111年國人平均壽命79.84歲）認定信託期間，可解決信託期間不確定，無法計算贈與價值之問題。

## 財政稅務要聞

### 約定由承租人負擔租金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者，應併計租金計算扣繳稅款

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或承租人代出租人支付之各項稅費（如房屋稅、地價稅等），該款項實質上為租賃財產權利之對價，應併計租金給付總額，並辦理扣繳稅款及憑單申報。

### 國稅局已掌握新興課稅資料，網路賣家應注意相關課稅規定

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持續蒐集各項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多元課稅資料，並據以與網路賣家申報資料勾稽比對，加強選案查核營業人申報銷售額異常之案件。因此網路賣家如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新臺幣（下同）8萬元、銷售勞務4萬元），應盡速向國稅局申請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開立發票及申報納稅。

### 台版晶片法案首年4家申請適用，鞏固關鍵產業供應鏈核心地位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對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一定要件，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可適用25%投資抵減，其購置自行使用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金額如達100億，可適用5%投資抵減。而未符合上述適用要件者，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發支出投資抵減）及第10條之1（智慧機械等投資抵減）規定，仍可申請適用該二條投資抵減優惠。

# 重點摘要

## 營利事業出售證券之交易所得應列入基本所得額申報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獲得雖停止課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申報時仍應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獲得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基本稅額。其中出售之股票持有期間滿3年者，得以減除當年度出售持有滿3年股票交易損失後之正數餘額之半數計算，而其持有期間之計算，採先進先出法核算。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核釋身心障礙者等為受益人之信託房地准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要件
- 08 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之相關規定
- 09 核釋他益信託贈與案件，以受益人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事由所涉信託期間認定之相關規定

## 財政稅務要聞

- 11 約定由承租人負擔租金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者，應併計租金計算扣繳稅款
- 12 國稅局已掌握新興課稅資料，網路賣家應注意相關課稅規定
- 13 台版晶片法案首年4家申請適用，鞏固關鍵產業供應鏈核心地位
- 15 營利事業出售證券之交易所得應列入基本所得額申報

## 稅務行事曆

- 17 **2024年7月份、8月份稅務行事曆**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關於本刊

KPMG 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 核釋身心障礙者等為受益人之信託房地准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要件

財政部113年6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304520940號令



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符合下列條件者，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該信託房地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一. 受益人為委託人之配偶或已成年子女，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或受益人為委託人之未成年子女。
- 二.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不得處分、出售或移轉於第三人。
- 三. 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 四. 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該信託房地並辦竣戶籍登記。
- 五. 信託房地並應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房屋稅條例第5條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以及土地稅法第17條規定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及受益人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1處為限，與上開認定標準規定受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供自住使用之房屋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規定。

## KPMG Observations

現行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課徵均有對自用住宅給予優惠稅率。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是10‰至55‰，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2‰；而房屋稅率非自住之稅率為2%至4.8%，若為自住稅率為1.2%，全國僅持有一戶且自住（下稱全國單一自住）自住稅率為1%，本刊整理適用自用優惠稅率之適用之要件如附表。

財政部先前釋明自益及遺囑信託房地可按自住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本釋令則放寬至他益信託，其目的在於確保委託人（父母）死亡後，仍可以信託方式照顧身心障礙子女，遂明訂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符合前述五項條件者，受益人可視同房地所有權人，信託房地准按自住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房屋稅按自住稅率課徵之要件

要件	內容	法規依據
所有權	有房屋所有權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	房屋稅條例§5
用途	無出租、無營業，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房屋稅條例§5
戶籍登記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房屋稅條例§5
數量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全國不超過3戶（稅率為1.2%）。</li> <li>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稅率為1%）。</li> </ul>	房屋稅條例§5
房屋現值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各直轄市或縣（市）轄內當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首日，符合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要件者（設戶籍且無出租無營業）。</li> <li>按其自住應稅房屋現值由高至低排序，直轄市、新竹縣（市）取第1%戶、其他縣市取第0.3%戶（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房屋，低於該房屋現值之最大值為基準。</li> </ul>	<a href="#">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a>
信託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益信託房屋如符合「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准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財政部103年9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304619480號令）。</li> <li>遺囑信託房地符合要件准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財政部110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52180號令）。</li> <li>他益信託，受益人為委託人之配偶或已成年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或未成年子女且符合要件者，准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財政部113年6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304520940號令）。</li> </ul>	

## 地價稅按自住稅率課徵之要件

要件	內容	法規依據
所有權	自用住宅用地，以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4
用途	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使用。	土地稅法§9
戶籍登記	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土地稅法§9
數量限制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1處為限。	土地稅法§17
面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300平方公尺）。</li> <li>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700平方公尺）。</li> </ul>	土地稅法§17
信託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益信託土地供自用且符合信託目的者准按自宅用地（財政部93年1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20454818號令）。</li> <li>遺囑信託房地符合要件准依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財政部110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52180號令）。</li> <li>他益信託，受益人為委託人之配偶或已成年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或未成年子女且符合要件者，准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財政部113年6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304520940號令）。</li> </ul>	

# 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42條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113年6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300533430號令



信託業者為受託人之信託契約，定明信託事務之處理包括受益人身故後之喪葬事宜者，其以信託專戶中屬身故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之金錢實支實付之喪葬費用，在死亡年度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額度內部分，可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檢附遺產稅繳清、免稅、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惟納稅義務人仍應將該實支款項併計身故受益人之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 KPMG Observations

信託之受益人死亡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須有遺產稅稅款繳清，或免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始得辦理信託財產移轉登記，本釋令放寬信託財產可在喪葬費扣除額額度內（113年度為138萬元）支付喪葬費用，即免向銀行提示繳清遺產稅證明或免稅等證明，即可先動支信託內的現金；惟應注意，此釋令以受託人為信託業者為限，且需信託契約定明受益人身故之喪葬處理事宜始能適用。

# 核釋他益信託贈與案件，以受益人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事由所涉信託期間認定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113年7月1日台財稅字第11300500880號令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其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即確定他益信託），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規定課徵贈與稅。該信託契約以受益人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事由，未具體明定信託期間，或信託期間約定至受益人死亡時止者，於依同法第10條之2第2款至第5款規定計算應課徵贈與稅之信託利益權利價值時，信託期間得以信託契約訂定時內政部公布之最近一年全體國人平均餘命認定。



## KPMG Observations

因他益託契約而享有之信託利益受益權，亦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且為確定他益信託，委託人應就該權利之價值依法申報課徵贈與稅。

而上開信託價值之計算，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之2規定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論信託利益為金錢或金錢以外之財產，均需按受贈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以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本令釋明以受益人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事由者，以信託契約簽訂時內政部公布之最近一年國人平均餘命（111年國人平均壽命79.84）認定信託期間，可解決信託期間不確定，無法計算贈與價值之問題。

# 財政稅務要聞

# 約定由承租人負擔租金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者，應併計租金計算扣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6月24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租賃契約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或承租人代出租人支付之各項稅費（如房屋稅、地價稅等），該款項實質上為租賃財產權利之對價，應併計租金給付總額，並辦理扣繳稅款及憑單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向B君（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承租房屋，約定A公司每月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30,000元外，尚須負擔房東B君租賃所得之扣繳稅款（扣繳率10%）及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補充保險費費率2.11%），因此，A公司每月租金之給付總額為34,133元【每月支付租金30,000元÷（1-租金扣繳率10%-補充保險費費率2.11%）】；亦即包含租金扣繳稅款3,413元（租金給付總額34,133元×10%）、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720元（租金給付總額34,133元×2.11%）及房東B君實收租金30,000元（租金給付總額34,133元-扣繳稅款3,413元-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720元）。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承租房屋，每次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租金時，應按租金給付總額之扣繳率10%計算扣繳稅款並代為扣取，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取稅款向國庫繳清（若每次應扣繳稅款不超過2,000元者，則免予扣繳），並於次年1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 KPMG Observations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給付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租金，應按租金扣繳10%，另依據全民健保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辦法第4條規定，自2021年起如有股利、獎金、利息所得、租金收入、薪資所得、執行業務等六項收入，單次付款超過2萬元，需按補充保險費率（2.11%）扣取補充保險費。租賃雙方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以上應由出租人負擔之稅費，實際即為租賃財產之對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承租人於辦理扣繳稅款時，應以包括以上稅費在內之給付總額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 國稅局已掌握新興課稅資料， 網路賣家應注意課稅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6月18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電子商務熱絡，網路購物已成為民眾日常消費習慣，相關產業鏈亦蓬勃發展，網路賣家為擴大商機，不再限以大型電商平台為銷售管道，反而藉由跨平台及相關周邊業者完成交易，惟常發生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違章情事。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應網路賣家整合運用新興交易平台或物流倉儲、系統建置、金流串接、資料分析及行銷廣告等一連串網路交易周邊業者來完成交易，已漸成商業主流；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持續蒐集各項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多元課稅資料，並據以與網路賣家申報資料勾稽比對，加強選案查核營業人申報銷售額異常之案件。

該局舉例，甲公司110年及111年間於乙網路平台銷售保健食品等商品，並使用訂單管理系統管理其營銷。嗣該局透過大數據分析，發現甲公司申報銷售額偏低，爰蒐集相關交易資料，查獲該公司短漏報銷售額1.3億餘元，除補徵營業稅額650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325萬餘元。

## KPMG Observations

網路交易基本要素有金流、物流及資訊流，財政部目前固定蒐集金流之法規有《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及《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而為稅務稽徵需要稅局亦有就個案蒐集金融機構往來資料之權利。而物流及資訊流等課稅資料，亦是稽徵機關選案查核之利器，因此網路賣家如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新臺幣（下同）8萬元、銷售勞務4萬元），建議應盡速向國稅局申請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納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 台版晶片法案首年4家申請適用，鞏固關鍵產業供應鏈核心地位

財政部賦稅署113年6月18日

為強化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優勢，鞏固全球供應鏈核心地位，112年1月19日公布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對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一定要件，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發發展支出金額可適用25%投資抵減（以下簡稱前瞻創新研發投抵），其購置自行使用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金額如達一定門檻（無金額上限），可適用5%投資抵減（以下簡稱先進設備投抵），惟為確保公司享有租稅優惠後政府仍能取得基本稅收，支應施政所需，訂有各項抵減稅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與其他投資抵減優惠併計抵減稅額，原則上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施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

112年度為前開二項投資抵減優惠實施首年，據經濟部表示共有4家企業申請適用，將由經濟部成立之跨部會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於本年底前將審查結果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俾據以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事宜。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適用前瞻創新研發投抵應符合下列各項要件：

- 一. 研究發展費用達新臺幣（下同）60億元。
- 二. 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研發密度）達6%。
- 三. 有效稅率達一定比率（112年度為12%）。

適用先進設備投抵者，除須符合前述要件外，尚須符合設備支出金額達100億元之門檻要件。前開研發費用、研發密度及購置設備支出之門檻規模，係為確保我國關鍵產業供應鏈核心地位，爰參考主要國家類似產業之研發支出及設備支出指標、我國產業投資現況

及激勵業者擴大研發及增購設備之目的所訂定，期使業者為適用前開租稅優惠而持續擴大研發量能、投資先進設備，鞏固我國永續競爭地位。

至於當年度有效稅率須達一定比率（112年度12%，113年度15%）要件，係考量20國集團（G20）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支柱二（Pillar II）-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有關企業基本有效稅率15%之國際共識，且為使享受諸多租稅優惠之公司在我國繳納合理稅負，維持對我國財政基本貢獻。倘政府提供公司高度租稅優惠，協助其維持國際競爭地位，但在我國境內未就其利潤繳納合理稅負（例如12%），不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以避免因過度租稅優惠致其有效稅率過低，與其他未享有租稅優惠之公司回饋利潤之20%予國家建設相較，形成不公，甚至因主要國家自2024年或2025年陸續實施GMT而將我國稅收拱手讓人。

## KPMG Observations

公司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及相關子法等規定，符合經濟部公告適用領域之業者，均有機會申請適用；而未符合適用要件，致無法適用前瞻創新研發投抵及先進設備投抵優惠者，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下稱一般研發投抵）及第10條之1（下稱智慧機械等投資抵減）規定，仍可申請適用該二條投資抵減優惠。茲列表產業創新條例一般研發投抵、智慧機械等投資抵減與第10條之2前瞻創新研發投抵及先進設備投抵之適用要件及抵減率、抵減年限比較如下表，以供業者選擇適用時參考。

## 前瞻創新研發投抵與一般研發投抵之比較表

項目	前瞻創新研發投抵	一般研發投抵
法規依據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適用對象	於國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	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之公司、有限合夥組織營利事業。
適用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3年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安等法律規定。</li> <li>研發費用規模：60億。</li> <li>研發密度：佔營業收入淨額6%。</li> <li>有效稅率達一定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年度：12%；</li> <li>113年度起為15%，其中，113年度得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審酌國際間施行最低稅負制情形調整為12%，報請行政院核定。</li> </ul> </li> </ul>	最近3年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安等法律規定。
抵減率及抵減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年度抵減研發支出的25%。</li> <li>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li> <li>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不超過50%，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年度抵減研發支出的15%；或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研發支出的10%。</li> <li>每年最高抵減稅額及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規定同左。</li> </ul>

## 先進設備投抵與智慧機械等投抵之比較表

項目	前瞻創新研發投抵	智慧機械等投抵
法規依據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適用對象	於國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	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之公司、有限合夥組織營利事業。
適用範圍	購置先進製程全新機器或設備。	投資智慧機械、5G相關軟硬體、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適用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3年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安等法律規定。</li> <li>研發費用規模：60億。</li> <li>研發密度：佔營業收入淨額6%。</li> <li>有效稅率達一定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年度：12%；</li> <li>113年度起為15%，其中，113年度得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審酌國際間施行最低稅負制情形調整為12%，報請行政院核定。</li> </ul> </li> </ul>	最近3年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安等法律規定。
支出範圍	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機器或設備支出總金額需達100億元。	全年支出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
抵減率及抵減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年度抵減研發支出的5%。</li> <li>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li> <li>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不超過50%，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年度抵減支出金額5%，或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支出金額3%。</li> <li>每年最高抵減稅額及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規定同左。</li> </ul>

# 營利事業出售證券之交易所得 應列入基本所得額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6月13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屬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惟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應加計前揭所得。另依同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5年內，從當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鼓勵長期投資，依同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計算上開之證券交易所得中，如有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長期持有股票之交易損失後，餘額為正數者，以餘額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漏未將當年度出售國內上市股票交易所得780萬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經該局查獲，又交易所得中並無持有期間滿3年以上股票及可減除交易損失，故按該交易所得核定補徵基本稅額並依同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減除前5年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自所得額中減除。另有適用長期持有所得半數課稅之股票交易所得，其股票之持有期間應採用先進先出計算。

## KPMG Observations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雖停止課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申報時仍應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基本稅額。其中出售之股票持有期間滿3年者，得以減除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3年股票交易損失後之正數餘額之半數計入，而其持有期間之計算，採先進先出法核算。交易資本利得及獲配股利將依標的為上市櫃股票、有限公司股權、境外公司F股及境外公司非F股，課稅方式有所不同，茲整理股東為我國營利事業及自然人之課稅方式如下表。

標的 \ 股東		營利事業		個人	
		資本利得	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	股利所得
本國公司	上市櫃、興櫃	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 稅率12% · 持有3年以上減半。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免計稅。	免稅。	1. 併入綜所稅課稅 · 稅率 5%~40% · 8.5%可扣抵稅額 · 上限8萬元。 2. 適用單一稅率28%分離課稅。
	未上市櫃			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 稅率20%。	
	有限公司 · 未發行股票	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 · 稅率20%。		財產交易所併入綜所稅課稅 · 稅率 5%~40%。	
外國公司	境外公司 (非F股)	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 · 稅率20%。	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 · 稅率20%。	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 稅率20%。	計入基本所得額 · 稅率20%。
	F股	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 稅率12%；持有3年以上者 · 所得降低為1/2課稅。		免稅。	



# 2024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 7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 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2024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 ( 4—6 月 ) 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8月1日 –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 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